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1年公共专项 文字说明

一、机关社保养老及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

该专项年初预算 469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46900 万元。2021 年机关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收入共计 4371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714 万元，地方财政补助收入 41998 万元），全部用于养老保险待遇支出；财政拨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4902 万元，全部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

我市本级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参保人数为 21399 人，实际缴费人数为 20390 人。离退休人数为 11812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201 人。本年基金总收入 86281 万元（其中征缴收入 39048 万元），本年基金总支出 74292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73766 万元），基金累计结余 1954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1989 万元）。职业年金总收入 14446 万元，职业年金总支出 14908 万元。

二、部分改制、撤销事业单位过渡津补贴

该专项年初预算 29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2900 万元。部分改制、撤销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渡津贴 2021 年财政拨款 2088 万元，上年结余 1254 万元，全年支出 2765 万元，结余 577 万元。当年支出全部用于代财政发放改制、撤销事业单位退休（离休）人员津贴等费用，结余用于次年相关津贴发放支出。

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外代发项目资金

该专项年初预算 115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983 万元。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增发生活补助预算 106 万元，发放 60 万元；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生活补助及医保补贴预算 80 万元，发放 54 万元；离休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奖及一个月待遇预算 356 万元，发放 343 万元；离休干部配偶、遗孀补助预算 86 万元，发放 71 万元；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补贴预算 520 万元，发放 453 万元；困难企业老工人三项补贴预算 2 万元，发放 2 万元。共计发放 983 万元。

四、企业养老保险本级配套

该专项年初预算 2590 万元，财政直接结算，2021 年未拨付。

五、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

该专项年初预算 42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69.39 万元。根据《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株洲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株人社发〔2014〕51 号）和《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株洲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株财发〔2017〕26 号）要求，在 2021 年度 6 月份，我中心对本市的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服务站及社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开展的 2020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按照文件要求和考核情况，

并经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对本市 21 个街道其中 156 个社区接管的 89228 名企业退休人员，核拨了 2020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专项经费共计 370 万元，于 9 月份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了县市区财政。

该专项经费用于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包括企业退休人员的档案管理；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对高龄、鳏寡、重病、伤残的企业退休人员进行探望、帮扶；企业退休人员死亡后进行上门吊唁慰问；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服务费。该项经费对规范街道、社区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等各方面均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对于该项经费，建议根据街道实际接收的退休人员数量、物价消费水平等综合因素，适时提高该项经费的拨付标准；其次，强化相应措施，加大对经费使用的监管力度，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内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补助资金

该专项预算金额为 355 万元，实际拨付金额为 301.2 万元。

1) 项目用途：年初预算 355 万元，实际收到财政补贴金额共 301.2 万元，该专项经费分为两项支出，分别是基础养老金发放补贴金额 214.98 万元，用于发放待遇。缴费补贴金额 86.22 万元，用于缴费补贴。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发放，和城乡居民老年的基本生活，做到老有所养。

2) 申报条件: 根据(株人社发〔2021〕52号)的基础养老金补贴文件和(湘政办发〔2019〕16号)的缴费补贴文件对当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人员, 省市区三级政府给予配套补贴。

3) 分配原则: 按照文件补助资金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 市州无需再分配。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 对于非省直管县市, 各市州财政部门尽快调度资金。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3月30日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社保公共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469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机关社保养老及职业年金财政补助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46900	
项目总实施期: 1 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46900	46900	469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6900	46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机关养老财政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8 号)基金缺口由同级财政补助。预计 2021 年财政补助资金 42000 万元。 2、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规定, 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8%采取记账制, 到职工退休时由财政按记账金额做实。预计 2021 年职业年金做实 4900 万元。				全额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机关养老财政补助资金	42000 万元	41998 万元	10	9.9	
			职业年金记实资金	4900 万元	4902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机关养老基本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职业年金记实单位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到位	100%	100%	10	10	
			2021 年度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社保公共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9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部分改制、撤销事业单位过渡津补贴		其中：财政拨款		290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900	2900	2088	10	72%	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00					
	上年结转资金	12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改制、撤销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十三个月工资、综合治理奖、离休干部各项费用（离休养老金、书报费、年中补发一个月基本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十三个月工资、综合治理奖、丧葬费、抚恤金）、刘荣同志因公伤残保健金等代发项目。			按时足额完成全年代发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改制、撤销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综治奖、离休人员的离休金及部分建国初退休干部的生活补贴等	100%	100%	10	10	
			改制、撤销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974人	948人	10	9.73	死亡人数为不能确定因素，不能完全准确预计
			改制、撤销事业单位离休人员	5人	5人	1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到位率	100%	100%	10	10	
			2021年度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合法权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93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	专项名称		社保科公共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		355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补助资金		其中:财政拨款		355	
项目总实施期: 一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355	355	301.2	10	84.8%	8.4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55	3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领取待遇人员资金发放				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1年预计参保人数	61204人	72503	10	10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待人员养老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225万元	214.98	10	9.55	原参保人员参加征地农民保险
			缴费补贴金额	130万元	86.22	10	6.63	原参保人员参加征地农民保险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确保养老金发放到位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保障老有所养	已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调节社会收入分配	已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90%	已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和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10	
	总分						100	94.66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外代发项目资金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5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公共专项		其中：财政拨款		1150	
项目总实施期：一年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150	1150	983	10	85.5%	8.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	11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领取待遇人员权益（建国前老工人增发生活补助及医保补贴、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生活补助、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津补贴、离休干部配偶遗孀补助、代发离休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奖及一个月待遇）				按质按量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统筹外待遇发放金额	1150 万	983 万	5	4.27	
								
		质量指标	统筹外待遇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1 年	全年	全年	20	20	
								
		成本指标	待遇发放金额	1150 万	983 万	5	4.27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领取待遇人员合法权益人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9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公共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		369.39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			其中：财政拨款		369.39	
项目总实施期：一年					...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423	423	369.39	10	87%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3	42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各种活动；对伤残等人员进行探望、帮扶；对死亡后进行上门吊唁慰问；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服务等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于接管的8.9万企业退休人员	100%完成服务居住在株洲本地区的退休人员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种类型的活动组织及开展（含帮扶、慰问等）	年度完成率在98%以上	98%	10	10	
			市本级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管理费和认证服务费	市本级接管率100%，居住本地区退休人员100%完成认证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1年度	全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退休人员的精神生活，减少社会和家庭成本支出。	增加效益达10%-20%左右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减少相关经费支出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退休人员群体的和谐稳定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与管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保持低差错率，满意度在98%以上	98%	10	10	
	总分 98.7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